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雄安新区）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首页 交易公开 机构概况 通知公告 交易服务 政策法规 交易监管

首页 > 交易公开 > 交易公开详情

中国建设银行金融科创中心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公告类型: 招标/资审公告 交易方式: 设计 项目编号: XAPR-G20240000189001 发布时间: 2024-04-30 浏览次数: 1465

1 2 3 4 5 6 7 8
招标公告 更正公告 开标记录 开标结果 专家抽取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公示 合同订立

中国建设银行金融科创中心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建设银行金融科创中心项目已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以《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科创中心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发改〔前期〕[2024]46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雄安备案[2024]00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现对中国建设银行金融科创中心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位于启动区金融岛片区。

2.2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金融科技专业化技术实验室、集团金融金科创应用创新基地、业务经营功能区、其他配套功能区等。总建筑面积约89973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19973平方米。

2.3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约为111457万元，本招标项目估算价约2167.02万元。

2.4招标范围：

(1)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总图（含地块内综合管网）、竖向场地、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外立面、精装修、景观、导视、海绵城市、BIM设计及咨询、绿建设计及咨询（公共建筑设计达到三星标准）、人防、消防、燃气、热力等专业的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专项设计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工程、厨房工程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配合工作。

(3) 负责从接驳点至本项目使用点的供电、通信网络、供水、排水、燃气、道路开口等市政公用设施设计，负责协助对接相关运营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京雄快线的地下通道设计；负责地块北侧和东侧道路地下人行公共空间接驳点至本项目的步行通道设计；根据国家电网要求，负责开关站的土建设计。

(4) 负责设计文件的报批报审报建；负责与河北雄安轨道交通快线公司进行方案对接，配合各阶段方案审查工作；负责BIM设计及咨询（含设计阶段的应用、施工和运营阶段对项目各阶段的BIM模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总负责）。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及材料选择以及厂商考察等技术服务；协助后续施工、货物、服务招标的技术文件编制；进行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等。

(6) 进行设计交底：派出1名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提供对接联络服务，各专业设计人员随时为工程建设全过程提供技术支持。

(7) 负责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方案编制及工程变更审核等设计配合服务，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负责所有深化设计文件的审核工作，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8) 按照国家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参加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设计参与的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9) 负责施工阶段BIM模型深化、优化的审核工作，并对施工深化BIM模型进行确认，对BIM优化成果返回至施工图。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施工阶段BIM5竣工图。

2.5服务要求：

①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

②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政府审查、建设单位审查、施工图审图和河北雄安轨道交通快线公司审查的要求，满足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材料采购的需要。

2.6设计服务期限：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工作内容，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止。

概念方案设计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应在概念方案设计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BIM模型应在初步设计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BIM模型应在初步设计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阶段BIM模型应在竣工验收前审核确认完成。

2.7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业绩最低要求：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工程投资额8亿元（含）以上或建筑面积在8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类勘察业绩或EPC总承包业绩。

注：A.业绩内容应至少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如同一项目分不同阶段签订合同且各阶段合同均在近5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达到上述业绩要求的计为1个有效业绩。

B.若所附业绩为勘察业绩或EPC总承包，其中该业绩中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部分内对应的金额或建筑面积满足设计业绩要求和上述注A款的要求，才可视为该项目业绩。

(3) 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帮助中心

具有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工程投资额8亿元（含）以上或建筑面积在8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或勘察业绩或EPC总承包业绩）。

注：A.业绩内容应至少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如同一项目分不同阶段签订合同且各阶段合同均在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签订时间为准）的可以累积计算，达到上述业绩要求的计为1个有效业绩。

B.若所附业绩为勘察业绩或EPC总承包，其中该业绩中投标人承担设计任务部分内对应的金额或建筑面积满足设计业绩要求和上述注A款的要求，才可视为该项目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采用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采用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采用_____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次或累计罚款/元的投标人不采用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采用_____性惩戒方式。

(5) 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理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的为准）；

s.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t.投标人被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列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L。

(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补偿（补偿或不补偿）

(8) 其他要求：1)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若2020年后成立，提供成立至2022年度；若2022年后成立，无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等材料扫描件。

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总计120万元经济补偿。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L（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5月1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5月27日08时59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xaprte.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27日09时0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L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监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监测和环境部署；开标前一个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e.com>、<https://www.xaprte.com>；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帮助中心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cbpubservice.com/>)、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hebe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xaprtc.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明朗北街165号雄安商务服务中心5号楼104、B10层](#)

联系人：[王弦](#)

电话：[15631907182](#)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8层\(实际楼层15层\)1801、1802、1803室](#)

联系人：[赵龙、沈根浩、刘岳、樊鑫硕、裴啸、王聿、杨利军](#)

电话：[13260164461、13933911570](#)

电子邮件：fanxs@biddingcitic.com、fengss@biddingcitic.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备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陆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75633。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10.10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docx（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10.11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

10.12 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0.13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7.8.2014.296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5 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期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 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3)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龙、沈根浩、樊鑫硕](#)

联系电话：[13260164461、13933911570](#)

电子信箱：fanxs@biddingcitic.com、fengss@biddingciti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2室](#)

(4)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电话：0312-5620123。

(5) 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 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 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 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 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 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6)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7)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6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及“分散”评标。

10.17 请各投标人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并审核通过，详细通知见新区平台首页《关于市场主体参与新区招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文件PDF版-中国建设银行金融科创中心项目设计招标文件_招标文件.pdf](#)

友情链接

国家

河北省



帮助中心

帮助中心

帮助中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雄安新区）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V3.1.1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312-5620128 举报邮箱：xqggzyjyzt@163.com

备案号：冀ICP备19004234号 冀公网安备 13062902000080号 技术支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访问量：59291126次



帮助中心